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謝瑞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1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2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提供原在陸、港、澳就學之臺生，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如有學生向貴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旨揭學生如向貴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，未涉及取得學籍，請貴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貴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，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，惟貴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 - (二)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；隨班附讀結束後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依原學校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另有關學分收費方式，請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，每學分以新臺幣240元

為原則。

(四)至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貴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